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於下文定義)結束或中止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文件)：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向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i) 本公司賬冊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僅供識別

- (B)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合適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添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及與建議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整體私有化有關之一切其他必要或適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上文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
- (ii) 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名列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名列本公司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股東名冊及股東記錄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 (vii)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